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2日，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投资6500万元建设“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0.13亩，即46754m²，主体工程：厂房9712m²，包括大切机、龙门切、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磨光机、火烧机、桥切机、喷砂机、异型机等设备；配套工程：荒料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综合楼、门卫室；公用工程：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等；年产板材50万m²、异型材3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投资18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环评阶段大切车间占地面积2800m²，验收阶段大切车间占地面积3662m²；环评阶段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912m²，验收阶段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760m²；环评阶段综合楼占地面积546m²，验收阶段综合楼占地面积1321.26m²；环评阶段门卫室1栋，占地面积50m²，验收阶段门卫室2栋，占地面积分别为32m²、24m²；环评阶段配电房占地面积96m²，验收阶段配电房占地面积为50m²；环评阶段荒料堆场占地面

积 9750m²，验收阶段荒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4217.5m²；环评阶段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5250m²，验收阶段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4388.8m²；环评阶段尾渣堆场占地面积 1800m²，验收阶段尾渣堆场占地面积为 350m²；环评阶段尾粉堆场占地面积 500m²，验收阶段尾粉堆场占地面积为 350m²。②环评阶段雨水池容积 4800m³，验收阶段雨水池容积 4886m³；环评阶段大切池容积 15000m³，验收阶段大切池容积 2500m³；环评阶段切边池容积 1800m³，验收阶段设置容积 1163.37m³ 沉淀水罐；环评阶段应急池容积 2250m³，验收阶段应急池容积 840m³。③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验收阶段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更。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砂石，边角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尾粉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回收利用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3)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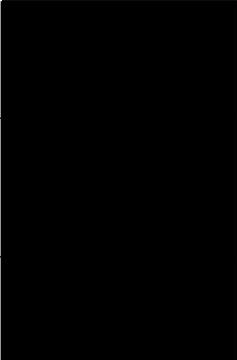
六、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李维江	厂长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